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6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山红旗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6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9日上午10: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就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意见一致认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17,575,537.5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1)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17,575,537.5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788,126.31元后,可供2015年上半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2,787,411.23元。

(2) 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40,0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的利润占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46%。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444,028,452.36元。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4) 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送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60,000,000股。
因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等事宜,授权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中小股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电话:028-87257652 邮箱:zqb@hqlian.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意见一致认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6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9日上午9: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监事审阅,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审阅,监事认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6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6:00至2015年9月8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有效表决。

6. 出席对象:
凡持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受托人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6,7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康大道7号
部 编:611731
传真号码:028-87252630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程序。
2. 股票代码:362697 投票简称:红旗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为议案1,具体如下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投票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登录网络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互联网投票流程:
(1)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会议页面”中的“当前会议”选择“红旗连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以下(1)至(4)的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有效时间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时止。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根据身份认证的方式选择用户密码登陆(即服务密码登陆)或CA证书登陆(即数字证书登陆),输入相关信息后进入,根据页面提示操作;
(3)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按照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小玲女士、张静女士
联系电话:028-87252652
2.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所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时间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时止。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请打√)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后面打“√”。
附注2:如委托人在未上列提案做出具体表决前,受托人可弃权或已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机构投资者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6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本公司于2012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93,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06,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12]第11385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30日全部到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3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8,493,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9,506,999.9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0,494,121.2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69,012,878.7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567,821,336.56
其中:转出理财的募集资金余额(注1)	249,715,220.06
已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注2)	272,739,000.00
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6,296,297.51

注1:“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28,743.89万元已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尚待转出的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4,971.52万元。
注2:已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情况详见三、(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結合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银行签订了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双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高新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以及保银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与银行、宏源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监督和管控,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宏源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资金余额
新南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11012000000678	715,220.06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750018000276971	2,464,480.24
成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500140617095151942	897,363.71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102000107131	1,743,561.3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00000000	92,000,000.00
成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合计		697,821,336.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原因及其情况
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系统数据处理能力、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为未来连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三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7,391.5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的30.81%。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50,500万元在阆中、眉山、内江、资阳、德阳、自贡、乐山17个城市开设门店3528家;在成都及其周边地区开设门店768家。截至2013年末,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21,100.57万元,开设门店65家。

通过进一步市场调研,公司发现德阳、资阳、眉山等城市的零售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对手实力较弱,且商业地产租金较高,在上述地区开设新店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公司适当调整了开店计划,将计划关闭的余量门店计划调整为在成都市区及郊县、德阳开、内江市、眉山市、遂宁市等城市开设新店170家,投资金额4,064.86万元。

本次调整前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开设门店情况对比如下:

区域	募投项目计划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际开设	调整后的2014年计划开设门店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年合计		
成都市	221	174	181	576	534	121
绵阳市	38	23	15	76	12	12
自贡市	39	28	18	85	-	-
内江市	16	11	11	38	-	-
泸州市	10	7	8	25	-	10
眉山市	10	15	15	40	-	-
德阳市	14	10	3	27	5	12
遂宁市	20	15	16	51	3	1
合计	376	282	267	925	556	170

注:项目调整后,将不区分新开超市类别。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24,334.5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37%。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调整决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将原“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对该项目未完成部分的门店的开设地点进行调整,将原门市纳入新开门店建设区域,对募投项目中300个门店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及门店开设数不变。

本次调整前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2014年拟开设门店情况对比如下:

区域	2014年计划开设门店数		2014年1-10月实际开设门店数		调整后2014年计划开设门店数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成都市	121	112	112	144	77
绵阳市	12	3	3	4	14
自贡市	-	-	-	7	-
泸州市	-	-	-	2	2
眉山市	12	2	2	2	-
德阳市	15	8	8	8	-
遂宁市	-	-	-	-	-
合计	170	127	127	170	-

(2)调整“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
自上市以来,公司加大了软件自主开发,为公司节约了大额开支。另外,原计划对所属配送中心统一升级改造,原“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中的部分信息化配送中心项目因未拟进行实施。根据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情况,公司对“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终止部分建设内容,后续投资金额减少至1,067.31万元,建设期为1年。

本次调整前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还需投入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区域	原计划投入总金额	原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总部信息中心及门店门店	30,800,000.00	19,622,679.67	10,473,120.97
眉山红光配送中心信息	4,080,000.00	4,421,000.00	200,000.00
合计	35,780,000.00	24,043,679.67	10,673,120.97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1,367.0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5.4%。
3、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鉴于公司“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743.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1,217.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3.7%。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后,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4,997.73万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2年9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53号《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置换工作已于2012年9月实施完毕。

(五)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8,906.60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61,623.62万元相比,超募资金27,273.98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惠康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同意的公司股权,待公司募集资金到账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公司以超募资金(包括利息和投资收益)置换自有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69,2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被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
五、专项报告的披露情况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9日批准报出。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0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18.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49.49
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8%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是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和实施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注2)
1.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	是	50,000.00	36,433.43	50,074.94	100.00	2014年12月	是	否
2.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	否	7,000.00	9,646.62	4,006.06	363.00	2015年9月	是	否
3.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是	578.00	2,109.67	341.40	1.73059	2015年4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1,623.00	36,190.00	1,222.80	32,049.49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是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和实施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注2)
合计	61,623.00	36,190.00	1,222.80	32,049.49				

注:1.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门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根据门店改造后增加的销售收入及之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的销售成本、增加的装修维修费、新设备折旧费及税金情况计算得出。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